

附件2

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5 年度)

填报单位: 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

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托管经费 (专项资金)		实施(主管)单位	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
	预算数:	48	到位数:	48	执行数:	48	100%
	其中: 财政资金	48	其中: 财政资金	48	其中: 财政资金	48	
	其他		其他		其他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总体完成率				
	根据《河北省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有关要求,对涉案财物委托第三方对涉案财务集中管理托管费70万元,确保涉案财务管理规范,移送顺畅,处置及时,实现全市涉案财务集约化、信息化、规范化管		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对涉案财物委托第三方对涉案财务集中管理,已支付第三方涉案财务集中保管费。				98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 (40)	数量指标	涉案财物保管数量		涉案财物全部集中保管	涉案财物全部集中保管	10
			指标 2				
			...				
		质量指标	涉案财物保管合规率		100%	100%	10
			指标 2				
			...				
		时效指标	涉案财物集中保管及时率		≤1天	2天	8
			指标 2				
			...			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	60万元	48万元	10
			指标 2				
			...				
	预算执行率 指标 (10分)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0%	100%	10
	效益指标 (40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				
			指标 2				
			...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案件流程规范率		100%	100%	40
			指标 2				
			...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 1				
			指标 2				
			...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物业服务时限					
		指标 2					
		...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≥90%	95%	10	
		指标 2					
		...					
总分						98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

填报人: 李松

联系电话: 85189621